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张俊潼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8名，现场出席监事5名，电话连线出席监事2名，监事王航、监事张博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监事包季鸣委托监事王玉贵代行表决权。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关于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赵富高先生的决议

会议同意提名赵富高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简历：

**赵富高先生**，1955年出生，学士。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16年更名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保险业务筹备组负责人；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在建设银行总行工作，任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1998年1月至2000年2月，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兼成都市分行行长；1993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1985年1月至1993年2月，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副处长、处长；1982年1月至1984年12月，在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工作，任科员、副科长；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在湖北财经学院(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读大学本科，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